

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於申請資格，檔案法並未規定，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條規定之要件判斷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5.19. 法律字第0970009804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5月19日

主旨：有關貴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可否提供檔存亡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予在台（或大陸）遺族、親友代理人或民意代表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會97年 3月11日輔壹字第0970003004號書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來函所稱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雖屬政府資訊之一種，惟依檔案法第 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三、……。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旨揭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如屬檔案法第 2條第 4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爰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

三、至於何人得申請，檔案法並未規定，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條規定：「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到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 1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第 2項）。」是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由於不符該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要件，自不得申請。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